

附件

五华县2024年早造水稻种子采购项目供种主体遴选得分情况表

序号	评审细则	申请企业名称					
		单 项 分	广东兆 华种业 有限公 司	梅州市 五华优 禾农业 科技服 务有限 公司	梅州市 泰丰种 业有限 公司	五华县 农泰丰 农业发 展有限 公司	梅州市 富农种 业有限 公司
1	供种主体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经营 范围许可项目包含农作物种子经营 10分。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。	10	10	10	10	10	10
2	参选品种须适宜我县种植。经国家 或省审定得25分；省外引进经省备 案得20分。未提供审定或引种证明 材料不得分。未经审定或省外引进 未经省备案的水稻品种不得参选。	25	美巴 香占 25	Y两优 3089 25	Y两优 1173 25	泰丰优 208 25	耕香 优荔 丝苗 25
3	供种主体提供1个水稻品种参选并 对种子质量负责。品种要求：适应 性广，抗逆力强，品质优（米质鉴 定达优质三级及以上），产量高。 亩产指标：650公斤及以上40分； 600公斤及以上35分；550公斤及 以上30分；500公斤及以上20分。 提供相关高产栽培证明材料，未提 供证明材料不得分。	40	35	40	40	30	40
4	供种主体提供参选水稻品种获得水 稻主导（或主推）品种10-25分（县 级10分、市级12分、省级15分、 国家级20分），未提供主推或主导 品种证明材料不得分。	20	15	15	15	15	15
5	供种主体获得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 业得5分。未提供龙头企业证明材 料不得分。	5	5	0	0	0	5
	合 计	100	90	90	90	80	95

2024年1月8日